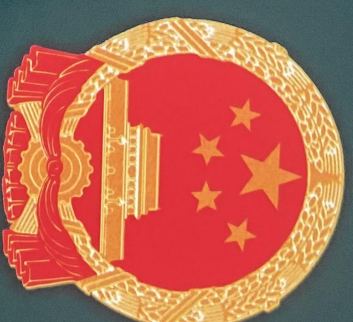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170020210002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2021年6月15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	
建设项目名称	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 门诊妇女儿童楼(地上22层), 地下车库(地下1层)	
建设位置	康庄路以北、黄河路以南、东顺城街以西	
建设规模	88937.97 平方米	
附图及附件名称	经批准的规划方案 注: 门诊妇女儿童楼: 70019.95 m ² (住院楼 35452.56 m ² , 门诊楼 34567.39 m ²); 地下车库: 18918.02 m ² (地下机动车库 11269.74 m ²)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、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 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为一年。有效期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, 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申请延期, 经批准可以延期一次, 期限不得超过一年; 有效期届满或者未获得延期批准的,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
- 七、本证未经竣工规划核实, 不得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。